

重修莒志卷三十六

志

經制志

司法

法院
監所

清末變法。雖云政法分立。實行者惟於都會大埠。而各縣則仍如故也。共和建國之二年。縣中有審檢所之設置。旋因困於經費。至次年卽行取消。改爲承審制度。設承審員一員。襄助縣知事辦理司法一切事務。直轄於高等審檢兩廳。迨十七年。革命軍興。南北統一。四月間。戰地政務委員會委李學蓮爲莒縣法院審判官。來莒組織縣法院。此爲莒邑政法分立之始。然檢察官一職。仍由縣

長權攝。十八年復添設檢察官一員。候補審判官一員。雖粗具形式。而內容一切程序。究與正式法院有異。其組織員額及事務分配列表如左。

山東莒縣縣法院組織及事務分配表

職別	名額	事務分配	備考
院長兼審判官	一員	審理民刑訴訟案件處理法院行政事務	
檢察官	一員	辦理刑事案件處理檢察處行政事務	
候補審判官	一員	審理民刑訴訟案件	
主任書記員	一員	配置審判官辦理紀錄檔案一切稿件	
書記員	二員	一員配置候補審判官紀錄一員辦理統計事務	

錄事九人	辦理收發收發法收管卷繕寫等事務
檢驗吏二人	專司檢驗事務
承法吏六人	送達傳票
法警十人	拘傳案件遞解人犯送達文件
公丁三人	司傳達值庭一切雜役

二十一年奉令改莒縣縣法院爲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委縣法院審判官張博文爲籌備主任。於二十二年組織就緒。設主任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一員。書記官一員。候補書記官一員。學習書記官一員。錄事五人。承法吏二名。公丁三名。檢察處設檢察官一員。學習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一員。學習書記官一員。錄事六人。司

法警察八名。檢驗吏一名。公丁二名。莒邑正式法庭。實基於是。規模法度。次第完具矣。其組織員額及事務分配列表如左。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組織及事務分配表

職別	名額	事務分配	備考
主任推事	一員	依照法令主辦民刑訴訟案件綜理分庭司法行政	
檢察官	一員	處理檢察行政事務	
候補推事	一員	審理簡易民刑訴訟事件	
學習檢察官	一員	辦理輕微刑事案件	
書記官	二員	分庭一員配置主任推事辦理紀錄編案一切稿件 檢察處一員配置檢察官辦理紀錄編案一切稿件	
候補書記官	一員	配置候補推事辦理編案紀錄及其稿件	

學習書記官 一員

辦理分庭及分庭檢察處統計事務及核對收法收月報等表

錄事 六人

辦理法收收法管卷繕寫傳狀管贖及會計事務

繕狀生 五人

代訴訟當事人繕撰狀詞
計分庭二名檢察處三名

承發吏 二名

送達傳票

法警 八名

拘傳案件遞解人犯送達一切文件

檢驗吏 一名

驗屍驗傷

公丁 五名

傳達雜役及值庭

二十四年七月法院審級變更制度爲三級三審莒縣分庭復奉令改爲莒縣地方法院其組織員額及事務系統列表如左。
山東莒縣地方法院組織表

額員	別	職	額員	別	職
一	官	檢察	一	長	院
一	官	檢察候補	一	兼長	院事推
一	官記書	紀 書	一	事推補候	文 碩 科 紀 錄 科 統 計 科 室
			一	長官記書	
			一	官記書 (兼長官記書)	
			一	官記書 (兼長官記書)	
一	官書學 記習	錄 記	一	官記書 (兼長官記書)	室
			一	官記書補候	
			一	官記書習學	

有清政法未分時代。莒之獄務。向爲州吏目專司。監房則不詳。建自何載。湫隘傾圮。殆不可居。民國更始。劃入司法範圍。由高等檢察廳委管獄員一員。專主其事。年來國人謀收回領事裁判權。於是咸注意監獄改良焉。九年。李豔來爲管獄員。計劃興革。其間數年。頗經紆折。縣長周仁壽。田立勛。均贊成其事。與邑紳相繼協商。籌劃全部更新。按地畝募捐。得錢萬餘串。至十四年。鳩工庀材。建築樓舍。排布締構。概依新法。其後十五十六十八二十。此四年之間。又經邑紳迭籌鉅資。添築多處。炳煥宏敞。規制可觀。至其中一切設施。務求完善。更於明刑之中。寓弼教之意。視舊制天淵矣。看守所址。初借舊時之班房。茅屋數椽。甚苦墊隘。民國十八年秋。

縣法院審判官李學蓮。以羈押被告人待遇不良。銳欲改作。原擬募捐建築。比聞南北戰事將起。恐爲時局所阻。不得如願。遂先由罰金項下。撥用七千餘元。尅日興工。閱三月而落成。雖較監獄爲踳踳。而布置得勢。建築合法。亦頗屬可稱。惜十九年戰禍蔓延。莒城被圍半載。農商破產。募捐不易。學蓮卒以此致訟累。而其率作興事之功。則不可沒云。

監所人犯待遇狀況表

每人日給	監房每號	五人分房	沐浴	書信	每週集合	工場內設	每日分早	患病者撥	人犯死亡
蒸饅二斤	大褥一床	雜居空氣	須洗面	所出入	教誨二次	染織等科	晚運動二	患病者撥	呈報檢驗
鹹菜二兩	大被一床	流通光線	一次每	信件均	個人及類	每日工作	次採雁行	入病監發	後發棺木
每餐稀粥	襪單一床	充足地鋪	隔三日	經檢查	別教誨無	六小時月	式每次以	藥醫治對	收殮埋於
二碗開水	被褥子一	磚不潮濕	全身浴	始能傳	定數每日	末如有餘	三十分鐘	於飲食除	常用稀粥
儘量供給	床夏日單	室內日曬	一次監	遞監獄	講善書一	利照章提	爲限由看	外酌發給	並通知其
每隔三日	衣一套冬	以防疫水	中自備	每星期	次並設有	出十分之	守監督呼	愛食之物	家屬
發青菜豆	日棉衣一	各號備有	推刀令	接見一	圖書部雅	三賞與金	發口令並	夜間並備	
腐一次	套如家景	痰盂日刷	在監人	次看守	樂部藉以	發給成績	唱歌	有保暖水	
	裕者准其	換一次地	互相推	所每星	陶冶	優良者以		盡二個以	
	自攜衣被	掃兩次甚		期接見		資獎勵其		便飲水	
	衣被概歸	潔淨		三次接		劣者申斥			
	自備如有			見時由					
	確係貧寒			值班看					
	亦與監犯			只許談					

待遇同。

止一人會事個
概□及□人
禁事他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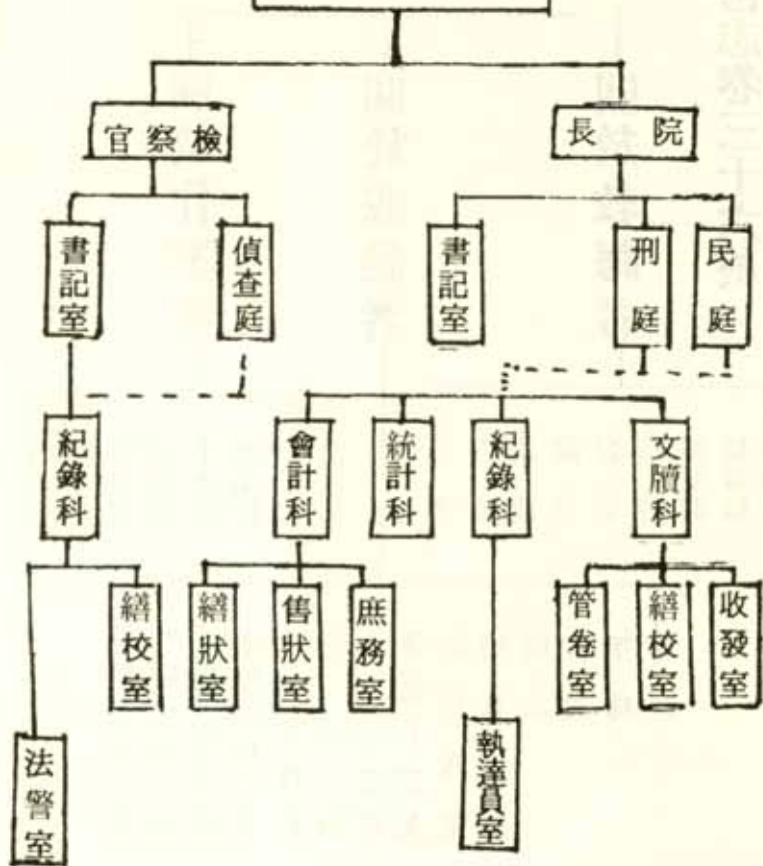
備考

民國九年以前管獄署無卷可查不能填載比較特記

合 計		軍 事 犯 罪		綁 架 恐 嚇		欺 詐 及 背 信		搶 奪 強 盜		竊 盜		妨 害 自 由		傷 害 人 身		殺 人 博 賭		鴉 片 庭 姻		及 妨 害 家 庭 姻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五六六〇			一	二一〇			三	六三六					五	八						二
	五八七四			一	一〇二			四	三六四	六				五	七						
	五六七九			八	九			一	三八四	七				三	七						
	一四							六	五	二				一	四						一
	八二五							四	一九一	二											三
	四八			八	三			五	二	五				一							〇
	九													三						一	
二	四五五六			四	五	三	一	七	七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七	一	二
五	五七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七	一	三	一	一	〇	二	四					二
三	七五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七	一				五	一	一
一	六六三				七	八		三	三	二	二	六	二	九	五						三

系 統 表

莒縣地方法院



監 所 設 備 略 表

關於教誨者

關於戒護者

關於作業者

圖書
刊物
講演
講書
習字
格言牌
雅樂器
留音機
地球儀

織帶科
織巾科
織布科
縫紉科
土木科
種菜科
薙髮科
洗衣科

七星手槍一支
三號匣槍二支
水聯珠槍十二支
小徑口槍二支
子彈五百粒
劍一柄
大刀十二把
警笛十二支
電筒八支
雨具十套
號鈴
捕繩
手拷
腳鐐

重修莒志卷二十六終